##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場地借用管理要點

- 一、依據:「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設備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 理作業要點」。
- 二、目的:本校場地使用以本校師生舉辦有關教學活動為優先,但在不影響學校 教學活動及師生安全為原則下,提供校外機關、學校或團體、個人借用,並 以公益目的為優先,且不得有違背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之活動。

## 三、相關規定:

- (一)本校場地借用以舉辦教育訓練、社教活動優先為原則。
- (二)本校若因臨時之重要活動必須自用或奉令停止借用時,得通知改期借用 或停止借用。
- (三)借用本校場地需繳交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,如需要用冷氣時,酌收冷氣費。借用時間如為假日或下班時段,則需另安排一位本校人力協助管理,加班費由借用單位(人)支付。
- (四)本校協辦或本校教職員工舉辦之活動經提出申請核准後,得酌予減收場 地使用費,但其它相關事項悉由主辦單位依本要點辦理。
- (五)機關團體、學術單位,若符合下列條件者,場地使用費經校長核可後得以優惠。
  - 1. 公益團體或社福團體。
  - 2. 縣內各中小學。
  - 3. 其他符合酌減條件者。
- (六)各機關、學校或團體若需長期借用本校場地舉辦活動及教學等,場地使 用費由總務處以專案方式簽請校長核准。
- (七)借用本校場地舉辦各種活動,必須於場地設施借用申請書填列活動名稱,若經發現舉辦之活動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,本校得報警處理或依法追訴並得停止借用,所繳場地使用費、冷氣費不予發還,保證金予以沒入。

## (八)場地借用程序

個人申請借用本校場地時,須填寫場地設施借用申請書與契約書。機關、團體借用時,先函文至本校申請後,再填場地設施借用申請書及契約書,由本校總務處會辦相關處室,轉陳校長核准後,方得借用。

- 2. 借用前應繳交全部費用,並由本校開立繳款收據。
- 3. 申請書一經核定,借用單位(人)不得擅自變更日期、時間及用途; 確有必要時,應重新申請。
- 4. 借用期滿後,須通知總務處派員點交借用之場地及辦理領回保證金 (無息發還)之手續。

## (九)借用場地注意事項:

- 設備應加以愛護,如有損壞、遺失設備(施)等情事,應由借用單位 (人)負責賠償或修復。若未於通知期限內修復或賠償,本校得動 用保證金逕為辦理,若有不足並追償之。
- 2. 本校場地所需佈置事宜,由借用單位(人)自行負責。
- 3. 借用本校場地不得任意黏貼海報、文宣紙張、釘敲鐵釘、拉鐵絲,如 造成毀損,借用單位(人)須負責修復或賠償。
- 4. 借用單位(人)及來賓未經本校同意,不得進入非使用地區。
- 5. 借用單位(人)及來賓不得攜帶危險物品與違禁品進入校內。
- 6. 借用單位(人)之車輛請依本校規定及校警指揮停放,其餘非借用單位 (人)之車輛一律不得隨意進入,借用單位(人)應派員負責引導及管 理進入本校之車輛,不得任意停放,以維護校園安全及校園美觀。
- 7. 借用場地之秩序及安全等問題,由借用單位(人)負責。
- 8. 借用場地須負責場地整潔,於結束後應負責恢復原狀、打掃清潔,並 將垃圾分類帶回或送至本校垃圾場處理。若未復原或做好清潔工 作,本校得動用保證金雇工整理、清掃,若有不足,得追償之。
- 9. 借用單位(人)之財物,本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- 10. 如未依規定時間使用,借用單位(人)每逾時1小時,加罰各項費用 20%。
- (十)本校對借用單位(人)之申請,如與不同借用單位(人)之申請撞期,以先申請送件並核准者為先,以求公允。
- (十一)本管理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,提校務會議通過,簽請校長核准後,公 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